

上海财经大学“十一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公民道德向度 与和谐发展逻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陶国富 等著

上海财经大学“十一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政治系

公民道德向度 与和谐发展逻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陶国富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道德向度与和谐发展逻辑/陶国富等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642-0869-1/F · 0869

I. ①公… II. ①陶…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931 号

☐ 责任编辑 张 虹

☐ 书籍设计 钱宇辰

GONGMIN DAODE XIANGDU YU HEXIE FAZHAN LUOJI
公民道德向度与和谐发展逻辑

陶国富 等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t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t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蕤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5.5印张 222千字

定价:28.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公民道德与评价	(12)
第一节 公民道德概述	(12)
第二节 公民道德与和谐社会	(17)
第三节 公民道德与人的全面发展	(23)
第三章 公民道德责任心与评价	(29)
第一节 公民道德责任心的内涵与结构	(29)
第二节 公民道德责任心的培养与确立	(35)
第三节 公民道德责任心的评价与提高	(40)
第四章 社会公德与评价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德观的内容与特点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德观的作用与意义	(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德观的树立与评价	(51)



第五章 公民义务观与行为选择	(57)
第一节 伦理关系和道德义务	(57)
第二节 行为选择的内外机制	(64)
第三节 道德权利和个人选择	(71)
第六章 公民道德观弘扬与发展	(79)
第一节 公民道德观的确立与培养	(79)
第二节 公民道德观的继承与发展	(85)
第三节 公民道德建设与社会发展	(89)
第七章 和谐社会的特征与构建	(95)
第一节 人与人的和谐	(95)
第二节 人与社会的和谐	(100)
第三节 人与自然的和谐	(104)
第四节 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	(108)
第五节 和谐社会的精神家园	(112)
第八章 权利对等与和谐社会	(117)
第一节 权利公平	(118)
第二节 实现权利公平的路径探索	(127)
第九章 加速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	(13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具体的、历史的公平正义观	(131)
第二节 邓小平对公平正义物质基础的认识	(13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对公平正义物质基础 的认识与发展	(138)
第四节 实现公平正义第一步——“人均 GDP 翻两番”	(140)



第十章 防止分化与和谐社会	(146)
第一节 中国财富分配多元维度的深层探析.....	(146)
第二节 中国收入分配差距的客观分析与理性对待.....	(149)
第三节 市场经济分配悬殊应对与科学和谐社会.....	(158)
第十一章 关注民生与和谐社会	(163)
第一节 时代变化催生民生问题.....	(163)
第二节 解决民生问题是最大的政治.....	(168)
第三节 加强以改善民生问题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172)
第十二章 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	(180)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及其理论背景.....	(181)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内在联系.....	(189)
第三节 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	(194)
第十三章 诚信友爱与和谐社会	(206)
第一节 诚信为本与市场竞争.....	(206)
第二节 诚信品格与人际相处.....	(212)
第三节 友爱互助与和谐社会.....	(218)
第十四章 心理和谐与和谐社会	(226)
第一节 心理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	(226)
第二节 个体自身的心理和谐.....	(230)
第三节 个体与他人的心理和谐.....	(233)
参考文献	(237)
后记	(242)

第一章 导 论

和谐社会思想作为人类永恒的思想主题和价值追求,是一种信仰和理论,也是一种文化和实践。不同的民族和文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对和谐社会有着不同的诠释。不同文化都有自己的优势和长处,相互学习和借鉴是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离不开对中国传统文化之精华和世界优秀文化之营养的汲取和整合,也离不开持续发展和不断创新,更离不开公民道德的构建,公民道德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

一、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和”文化的积极贡献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崇尚和谐的民族,“和”是中国哲学智慧的聚焦。从中国哲学视角看,中国传统文化的“和”的思想主要包含了宇宙和事物是由不同质的因素所组成的,《国语·郑语》所言的“和实生物”,便是土与金、木、水、火,以成百物,而不同事物之间的多种关系相生相克。在多种不同因素和多种不同事物中,是相生关系就互补相济,是相克关系则构成和谐。对相克一定要使其达到对立而又不相抗,以一种“和”而达到整体的和谐。以哲学精神的五行思想加以注释,蕴涵着中国哲学原则,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中,“和”是指不同性质、不同方面的事物通过互相补充而同时共存达致统一。然而,“同样是用宇宙的基本元素来讲和谐中国的和的原



则、达到和谐的方式与西方赫拉克利特的原则和方式是完全异趣的”。^① 儒家《乐记》认为“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如此则四海之内合尊同爱也。”这完全与和的字源相呼应。^②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主要有四个文化维度：

维度之一：“和”文化所体现的传统政治和谐。在对内的统治中行“王道”即“保民而王”，行“王道”的核心在于“以德治国”与“以仁施政”，“仁政”的核心在于孟子所说的以民为本。在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上，主张和谐共处，协和万邦。《尚书·尧典》说：“百姓昭苏，协和万邦。”《周易·乾卦》说：“首出庶物，万国咸宁。”即主张万邦团结，和睦共处。孔子在《论语·颜渊》提出“四海之内皆兄弟”。又在《论语·季氏》指出：“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主张以文德感化外邦，反对轻率地诉诸武力。孟子在《孟子·梁惠王上》又提出“仁者无敌”，提倡王道，反对霸道”。

维度之二：“和”文化所体现的古代君民和谐。中国古代许多思想家都具有朴素的民本思想，同时也有少数开明的封建君主能较清醒地认识和妥善地处理君民关系，努力实现君民和儒家所肯定的人们对物质利益的正当追求，肯定人的正当欲求。孔子在《论语·里仁》强调：“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但他又强调“欲而不贪”，反对放纵欲念。如唐太宗把老百姓和君主的关系比喻成水和舟的关系，认为“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为避免“覆舟”悲剧的出现，反复强调“存百姓”的思想，主张“君能清静，百姓何得不安乐乎”，并努力做到戒奢从简，轻徭薄赋。

维度之三：“和”文化所体现的古代经济和谐。儒家对百姓要“先富后教”。孟子说：“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③即必须让百姓拥有固定的收入才能使社会变得稳定和谐。“富者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是社会动荡的根源。在当时，“和”文化在规范社会秩序、调整人们心理平衡上

① 张法：“中国现代性以来思想史上的五大观念”，《学术月刊》，2008年第6期。

② 李中华：“‘和’论”，《光明日报》，2008年9月22日。

③ 杨菲：“中国古代和谐思想与当今和谐社会之联系”，《天府新论》，2008年第6期。



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儒家尤其反对两极分化现象,小农经济时期古人的“和”文化,至今还在国人的文化观念中留下深刻的历史印记。

维度之四:“和”文化所体现的古代文化和谐。发扬中国文化的一统多元性。一统性在于大中华需一个能兼容并蓄的主导意识形态,多元性在于各种思想能在此基础上相互糅合。孔子的“君子和而不同”,是指内在和谐统一,而不是表面上的相同和一致。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固然有矛盾和意见、摩擦和冲突、碰撞和纷争,但能够在一定的原则之下达到统一与和谐,这并非是没有差别的雷同,无视矛盾的苟同。从先秦诸子百家始,经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至清代朴学,以儒家文化为基础,各种学派与民间信仰交流激荡成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实现了“以儒治国、以道养身、以佛养心”。正是“和而不同”内在精神的生动体现。

然而,任何新理论的产生,均是伴随着时代发展呼唤、实践发展需求而来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同样也是伴随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需要而逐步形成的。“国际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关键时期,社会改革带动了中国经济社会结构的整体性转型,社会结构发生重组、社会层次出现升迁、社会规范得到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政治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形成的社会实践基础。而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长期积累下来的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形成的自然动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是中国现代化建设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结果。”^①

经济全球化、政治多元化导致文化多样化,从而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机遇,中国正面临着社会成员不断分化、社会需求丰富多彩、社会结构复杂多维、社会文化多样激荡、社会状态活跃多变、社会矛盾复杂多样等

^① 史艺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求是》,2007年第7期。



新问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回应了现实发展的需要,对现实做出了马克思主义的解读。它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符合社会发展要求,代表人民的意愿,是对中国传统文化所提倡的“和谐”、“和睦”、“和为贵”、“和衷共济”、“政通人和”、“和而不同”的生动体现和持续发展。在今天追求和平发展的世界体系中,具有无法估量的思想深度和理论价值。

二、对西方“和谐”文化的深刻反思

西方的和谐思想,主要来自毕达哥拉斯的由比例、尺度、节奏、韵律构成的外在形式的和谐,以及来自赫拉克利特的由对立面的斗争而带来的和谐。在毕达哥拉斯那里,宇宙的本原是数,从而他的和谐是和平的、静态的、形式的;在赫拉克里特那里,宇宙的本原是火,他的和谐是冲突的、动态的,“火产生一切,一切都复归于火,一切都服从命运,一切都为对立过程所宰制”。^①“在对立物中,引起世界变化的,是所谓的战争与冲突”。^②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既要求整一的形式和内容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又要人物的反抗、斗争和毁灭。在黑格尔那里,对立面的斗争是宇宙发展的根本规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正、反、合,就是宇宙和人类发展和谐的脚步;这正是西方哲人的一种宇宙和历史的和谐观。

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使人们对社会和谐有了全新的认识。开普勒写成了《宇宙和谐论》,探讨了宇宙之所以成为和谐整体的原因。路德和加尔文的新教运动,用“以人为本”反对“以神为本”,对基督教义进行了重大的改造,把社会和谐奠基在人与神的和谐之上,使基督教成为更具广泛意义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即新教伦理。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说,“理性、克己、勤俭、救赎、节制”等新教伦理能够产生“真正的资本主义精神”。新教伦理也的确使资本主义社会自我完善、修正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26 页。

② 同上。



补充、得以延续。伦理、人性与理性一直是近代西方哲学之主题。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卢梭的社会契约理论,奠定了社会和谐道德基础;洛克和孟德斯鸠设计的三权分立机制,确立了国家权力运行的平衡和谐;约翰·密尔对私权和公权的界定,设计了公民和政府和谐相处的制度框架。最后,发展成为以自由、民主、平等为核心的“自由社会”理念。然而,资本主义的固有弊病使其反而加重了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的不和谐。各发达国家内部也因为公平与和平,人与社会问题爆发了持久的社会运动。尤其是环境资源问题,引起了西方生态主义浪潮。

由此可见,“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最早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赫拉克利特在肯定和谐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立和谐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把“和谐”理念引入政治和社会领域。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面对社会的种种弊端,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圣西门、傅立叶,把他们设计的理想制度称为‘和谐制度’。马克思、恩格斯正是批判地继承了这些思想成果,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描绘了未来和谐社会的美好设想和实现途径,指出未来社会应当是人的能力和潜能得到发挥、人的自由个性得到全面发展的社会。”^①这便是西方“和谐”文化给人们的深刻的理论启迪。

首先,从“文化视角看,西方文化中的和谐崇尚矛盾的斗争性,重在突出矛盾,偏向斗争,形成了颇具个性色彩的竞争文化精神;其次,从思维方式看,西方文化注重数量关系的认识和哲学的思考,重视分析和实证,善于借助逻辑在论证和推演中认识事物本质和规律,形成重理性、重科学、有清晰目的性的以个体为本的思维方式;最后,从性质内容看,西方和谐价值中的“契约精神”,对西方社会的管理主要表现在利益至上意识、权责对等、法治意识,对处理社会矛盾和规范社会生活具有重要作用”。^②

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实现社会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共同

① 刘云山:“建设和谐文化 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人民日报》,2006年10月24日。

② 吴世彩、刘家俊:“‘和而不同’与‘契约精神’”,《新华文摘》,2008年第19期。



理想,和谐思想在各国,尤其是在西方国家文化发展史上同样占有重要地位。我们应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开阔的视野,充分借鉴一切有利于促进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有益经验,充分吸收一切有利于增强人们和谐精神的文化成果,使和谐文化不仅深深植根于中华文化的沃土,而且适应世界发展进步的潮流,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三、对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价值意义

马克思将个人的利益与整个社会发展联系起来,立足于社会共同利益来解决个人利益问题。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个人利益只有在共同利益中才能获得真实的展现,不仅肯定共同利益的价值指向性,而且也充分肯定个人利益的合理性,强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共同利益之间的协调关系,揭示了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真实关系。这对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认识和分析和谐社会的重要价值,不无启发。

正义与自由平等在任何时候都难以分开,然而自由和平等两个价值体系中并没有一个能够得到无限承认和绝对保护的。“西方法哲学家莫里森认为,在一些情况下正义提出了这样一个要求,即赋予人的自由平等和安全应当在最大限度上与共同利益相一致。马克思则是将社会正义放在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中进行考察的,以增进共同利益来促进个人的发展。”^①马克思这一观点,蕴涵着真理的睿智之光,以马克思这一思想为指针来评价社会和谐思想,我们就不难发现其真正的内在价值和深远意义。

价值意义之一:构建和谐社会,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社会建设层面合乎逻辑的展开,它拓展了新的历史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格局的科学内涵。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是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重大飞跃。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必然会提出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同发展相联系的各种重大关系问题。

^① 李书阶:“马克思的正义观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探析”,《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我党提出并正在着手解决的城市与农村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也触及了社会建设层面存在的不和谐之处。“五个统筹”渗透和推进到社会结构层面,必然会提出构建和谐社会问题,这是科学发展观在社会建设层面合乎逻辑的展开。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我们党的执政目标,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调整社会建设层面存在的不和谐之处。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我们党的执政目标,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奋斗目标,就意味着在我国将要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四位一体”的现代化总体格局,这丰富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内涵,为我们从更广阔的视野来审视和处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各种内涵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更新的科学坐标。

价值意义之二:构建和谐社会,是在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的基础上,为适应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文化多样化而提出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中国正处在历史性的经济社会转型中。随着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以及经济全球化的推进,社会结构正在发生一系列新的变化,“经济多样化”是指各种新的产权主体和利益主体不断发展,产权关系和利益关系也越来越清晰;“社会阶层多样化”是指除了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外,在 30 年的社会变革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思想意识多样化”是指诸种文化信仰和价值取向“百花齐放”。随着这种多样化趋势的深化,必然会产生一些新的社会矛盾。在这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变迁面前,如何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协调多元力量之间的关系,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就成为社会治理的新课题。在这种背景下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探索新的社会运转和社会服务机制,将会形成一套与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文化多样化相适应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这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价值。

价值意义之三:构建和谐社会,是顺应当代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新潮流,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新发展和人类追求美好社会理想的新



贡献。随着世界范围内社会问题的日益突出,人们开始探索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内在联系。联合国提出《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发展指数”,北欧国家提出了“社会和谐”的理念。实现社会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共同理想。作为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我国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努力使当代人类五分之一人口进入和谐状态,这无疑具有世界意义。首先,“价值蕴涵于人与自然的和谐之中”。自然是人的活动对象,正是通过实践,自然界“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人找到成为自我创造的主体性。因为人的主体性和自然的客体性是双向的。要实现马克思所说的“合理地调节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以及“人类同自然的和解”,就须把人与自然的和谐作为目标。这种关系是一种互为依存、约束、敬畏和创造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正是人与自然生存的价值。人向自然的索取如果不限定在可能的范围内,自然就会让人类付出代价。其次,“价值蕴涵于人与人的和谐之中”。人与人的和谐或是建立在完全的利益和情义基础上的,根据这一关系结成牢固的纽带,其相处的前提则是相互尊重和相互平等。构建和谐社会最主要的就是要达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不断消除私人煤主对矿工的残酷盘剥、三鹿奶粉对婴儿的严重伤害、南方私企对童工的违法滥用等不和谐因素,因为这些不和谐因素会进一步加剧社会成员之间的两极分化、城乡差别、社会失业和心理平衡。再次,“价值蕴涵于人与社会的和谐之中”。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人在创造世界的同时,也在不断满足自身的需求。个体的发展也就是社会的发展。人与社会要达到和谐,不仅要靠人类积累的物质进步,还要靠文化,包括思想观念、价值体系、行为规范、社会风尚、文化产品、制度体制等。人与社会的和谐,就是要求人在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规范能够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人在社会中必须承担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遵守社会的法律、规章制度和道德规范。最后,“价值蕴涵于人与自身的和谐之中”。人对自身的认同是和谐的基础,在现实生活中,个体要达到自身的和谐,就需要个体的自我训练,把握自己内在的矛盾的协调、自身的行为与内心的协调,从而



更好地进入社会实践。在实践中,个体需要扬弃传统,防止异化和摆脱物欲,从“自然人”到“经济人”,最后,真正达到马克思所说的“自觉而全面发展的新人”。作为充满矛盾的自我,内心的斗争是时刻存在的,因而会被矛盾消解,失去生存的动力。统一和调和这些矛盾,使自我的精神状态达到一个和谐的状态,使之成为对外生存进取的合力,这是个体的最高生存境界。

价值意义之四:构建和谐社会,就是在维护群众利益,实现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作为我党的伟大战略部署,而当前影响社会和谐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则迫切需要解决。首先,是“政通人和”。政治和谐追求的是在政治运行过程中,社会各主体在合理的向度内分享政治资源,各个政治参与方能够平等地参与政治事务。在一定的体制或机制下,政治参与者遵循一定的规则,最大限度地表达自己的政治利益诉求。政治和谐是以寻求一种可发展的政治生态为目的的。在这样的政治生态中,各种政治团体的利益都可以被代表。其基本的条件是,各方都有一个可供博弈的政治平台。政治资源的核心是权力,政治和谐发展就意味着要普及对权力的合理划分和监督。因此,“政通人和”要基于以下三点:“一是政治参与者普遍认同一个基本的政治框架,即对现存的政治体制和机制是认可的。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可以在此框架下进行平等的政治活动。由于政治参与者的强弱状况不同,争斗是必然的,这就要求必要的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必须超越所有的利益群体之上,并发挥其协调、整合作用。二是政治参与者都接受一个普遍的政治价值和政治伦理观,并自觉践行。但政治共生要求的这些价值取向需要通过一定的灌输和教育才有可能渗透到政治体系中。三是政治参与者都把法律作为最后的底线,即把在法律的框架下解决各种冲突作为最后的手段”^①。其次,是“经达人和”。经济发达是指社会各利益主体对经济资源的合理使用和分享,以达到经济和谐。因为人类逐渐认识到,经济争斗

^① 段刚:“共生视野下的社会发展”,《学术月刊》,2008年第9期。



所要付出的代价往往是获得利益的数倍。因此,经济和谐不仅是一个社会内部的要求,也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要求。要求在于:经济运行在遵循基本的经济规律基础上,对资源的使用必须建立在合理的机制和法制保护下,不能因为权力或者其他关系而获得非法使用的可能。经济发展要在和谐的框架下运行,必须对经济发展的成果分配制定合理的分配机制,按照社会认可的模式进行合理分享,这主要体现在多次分配上的公平正义。经济和谐和发展需要一定的价值观,树立经济的发展不以损害后代的和谐发展条件为代价的观念,认可经济和谐是一个持续的发展过程。要达到国际间的经济和谐,除了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外,还要尊重对方的经济独立和经济平等要求,制定合理的全球遵循的经济规则,规划国际经济发展平台,开展多方和多角度的经济对话和经济合作,共同打造世界经济共生圈。再次,是“文繁人和”。文化繁荣是指社会各主体对文化资源的合理分享,以达到文化的和谐。文化具有许多的样式,其背后有不一样的价值作支撑。一个社会内部有不同的文化取向,国家与国家之间也表现出明显的文化差异。文化和谐是指文化共同存在和发展,而不是简单地融合。文化和谐反对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的压制和替代。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逐渐意识到,“文化是国家发展的软实力”,在一个社会中,既有主流文化,也有非主流文化,在共同打造社会的文化生态时,它们的地位是平等的。文化的多元性是一个社会丰富性、多彩性的基本元素。文化和谐的前提是对文化多元性的保护,社会的文化政策和法规是在这方面具备强有力的基础保障。只有“文繁人和”,思想才能解放,民众才能振奋,经济才能发展,国家才能兴旺。

几千年社会发展的经验足以证明,人类相互斗争的目的就是想寻求一种更加适合的生存方式,而和谐思维就是一种可行的和谐生存之道。人类必须打造一个适合和谐的系统,才能使社会的发展持续下去。这种和谐系统涵盖人与自身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包括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区、社群、家庭、公民、道德等所有领域。



只有建立和谐系统,人的存在与发展才有可期的未来。因此,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类如何更好地按照和谐实践和和谐规范与自然、社会发展,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并遏制非理性冲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公民道德水准,既是一个亟待深入思考和研究的尖端的理论课题,又是一个十分迫切、需要不断探索和践行的实践课题。